

復興叢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關稅概論

童蒙正著

復興叢書

王雲五主編

童正蒙著

關

稅

概

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初版

* 有 所 翻 版 *
* 究 必 印 翻 *

復興書局

稅

(*57241渝熟)

概

論

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王童

主編者 王童

重慶白象街

五正

發行所 印刷所

王童

雲

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書館

廠

余於民國二十一及二十二年間，寫「關稅論」一書，時值關稅收回自主權之後，除闡明關稅一般理論外，對於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及我國關稅協定暨收回自主權之經過，敘述特詳，復按吏事，殊多感觸，實不啻寫一部我國關稅傷心史焉。自民國十九年收回關稅自主權後，政府運用關稅政策，國內經濟情形，顯見好轉。就進口貨而論：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以棉花及其製品，米糧及雜糧等，輸入爲最鉅，至抗戰前數年，則以鋼鐵輸入爲第一位，機器及工具爲第二位，即消耗性之貨品輸入減少，而建設性之貨品輸入增多。就出口貨值而論：逐年亦頗有進展，由民國二十三年之五萬三千餘萬元，增至二十五年之七萬餘萬元。入超之數，則逐年遞減，二十三年爲四萬九千萬元，二十四年爲三萬四千萬元，二十五年爲二萬三千萬元，二十六年爲一萬一千萬元，故國際貿易已漸能導入正軌，國內產業亦已獲有保障，原有工廠多能擴充增產，新設工廠亦復爭先開辦，國民經濟隨以好轉。再就關稅收入而論：其增加數恆達三萬二三千萬元，占國家收入百分之四十，占國稅總額百分之五十。若非關稅收回自主，曷克臻此，於茲可知關稅自主權之可貴矣。

詎知日本嫉我經濟之復興，竟蓄心破壞，於二十六年發動七七事變，遂致演成全面戰爭，沿海一帶相繼被侵，海口受其封鎖，海關被其劫奪，國際貿易漸見減色，財政當局爲配合抗建

國策，乃將以前施行之制度政策，分別加強或變更，以資因應，如對於進口之必要貨物，厲行減稅辦法，以鼓勵其輸入，藉供軍事建設之用。對於具有奢侈性質之進口貨物，則規定品目，禁止進口，以減少資金外流，藉符節約消費之旨。對於出口貨物，統銷與結匯之物品，及與戰時需要無甚關係者，則豁免出口稅，以扶助其外銷，藉裕外匯之來源。對於國內轉運貨物，則將轉口稅加以整理，繼復裁撤，另辦戰時消費稅，以維稅收，而於緝私查禁之厲行，尤能配合戰時經濟之政策，此關稅之設施，在戰時與平時固有不同者也。

茲者，抗戰勝利在望，關稅即將復員，今後關稅制度如何改良，關稅事策如何運用，以扶助我國產業之發展，均有待於吾人之研究與規劃。余以前著「關稅論」一書，後方已無餘存，且篇幅繁鉅，翻印不易，爰特加以縮編，並將關稅自主後以迄最近止，所有關稅上戰前戰時之種種措施，均揭要編入，俾閱者即可以窺全貌，而便研究者之參考。惟此係業餘之作，疏漏在所不免，尚望讀者鑒諒，並加以指正，是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重慶化龍橋交通銀行總處靜宇宿舍。

目錄

第一章 關稅概念	一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達	一
第二節 關稅在租稅上之地位及其利弊	四
第三節 關稅之負擔	八
第二章 關稅種類	一一
第一節 進口稅	一二
第二節 出口稅	一五
第三節 通過稅	一九
第三章 關稅稅則	二一
第一節 有稅品	二三
第二節 無稅品	二六
第三節 禁制品	二九
第四章 關稅制度	三四
第一節 國定稅則制度	三四

第二節 協定稅則制度.....三六

第三節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四一

第四節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四四

第五章 課稅標準.....五〇

第一節 從價稅.....五〇

第二節 從量稅.....五四

第三節 複合稅選擇稅滑準稅.....五七

第四節 從價稅從量稅及其他稅之利弊.....五九

第六章 差別關稅.....六五

第一節 差別關稅之意義及其種類.....六五

第二節 國旗加重關稅.....六六

第三節 海運獎勵關稅.....六八

第四節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六九

第五節 相殺關稅.....七〇

第六節 報復關稅.....七二

第七節 傾銷關稅.....七五

第八節	特惠關稅	七七
第七章	最惠國條款	八一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及其沿革	八一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八二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限制	八五
第八章	關稅同盟	八八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意義	八八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八九
第三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九一
第四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九五
第九章	內國稅戻稅輸出獎勵金	九八
第一節	內國稅	九八
第二節	戻稅	〇〇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〇二
第十章	噸稅	〇五
第十一章	自由港及保稅堆棧	〇八

第一節	自由港	一〇八
第二節	保稅堆棧	一一一
第十二章	關稅政策論	一一一
第一節	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	一一四
第二節	農業保護與工業保護	一一四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	一一九
第四節	保護貿易論	一二二
第一項	保護貿易論者之主張	一二四
第二項	保護貿易說之駁論	一二四
第五節	評自由保護論	一二七
第十三章	我國關稅之沿革	一三三
第一節	關稅完全自主時期	一四〇
第二節	關稅片面協定期	一四〇
第一項	進口稅之協定	一四四
第二項	出口稅之協定	一四四
第三項	內地關稅之協定	一四九

第三節 關稅收回自主時期……………一五四

第一項 關稅收回自主權之經過……………一五五

第二項 關稅自主權後進出口稅則之修訂……………一六〇

第三項 內地關稅之裁撤與征收轉口稅……………一六八

第十四章 抗戰時期關稅之設施……………一七三

第一節 進口稅之設施……………一七四

第二節 出口稅之設施……………一七九

第三節 轉口稅之整理與裁撤……………一八一

第四節 戰時消費稅之舉辦……………一八四

第五節 緝私查禁之厲行……………一八九

第十五章 日本劫奪我海關之經過……………一九四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後之劫奪東北各關……………一九四

第二節 七七事變後之劫奪華北各關……………一九六

第三節 上海放棄後之劫奪江海關……………一九八

附錄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海關各項稅收統計表

目錄

關稅概論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海關各項稅收分區比較表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關稅收入關別年別表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海關關卡所數目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進出口價值及出入超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主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主要進口商品量值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進出口貿易國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出口貿易國別統計表

關稅概論

第一章 關稅概念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達

關稅 (Custom duties; Customs; Tariff) 從廣義上解釋，乃對於通過國境或國內某地域之貨物所賦課之一種租稅也。賦課國境輸出入貨物之關稅，謂之國境關稅，亦謂之外部關稅。賦課國內某地域通過貨物之關稅，謂之國內關稅，亦謂之內部關稅。然現今世界各國，對於賦課國內關稅者甚鮮，普通所稱關稅者，乃指國境關稅而言者也。國境關稅又可分為進口稅、出口稅、通過稅三種；惟現今各國對於出口稅通過稅賦課者甚少，故一般所謂「關稅問題」，亦僅專指進口稅問題而言者也。

原夫關稅之起源頗古，在古代之雅典，即有賦課關稅之舉。凡輸出入之貨物，賦課其價格之百分之二，對於同盟都市出入海港之商品及其他進貢貨物之輸入，賦課其百分之五；但當時日用必需品如穀物、油、亞麻、材木、臘、瀝青等充本國之需要，苟非生有剩餘者，則禁止其輸出。其次在羅馬王政時代，對於通過海港道路橋梁等之商品，賦課百分之二又半之稅，入帝

政時代，其稅率從百分之二半最高達至百分之十二半；但非如從來各地節節賦課，僅限於通過一定之地域始賦課之，此即已帶有外部關稅之性質。唯其收入少之場合，爲補其不足，賦課各州之內部關稅，又地方自治都府有時僅徵入市稅而已。降至中世，大體仍依羅馬制度，封建諸侯在其領土內設立賦課貢物之衙署於都市海港道路橋梁等各處，對於輸入之貨物，以修繕費爲名，用實物賦課其一定比例之使用稅，作爲保護交通之報酬，其後貨幣流通，則以貨幣賦課之，漸次遂成爲補充諸侯歲入之純然的內國關稅。

然而此等關稅，妨害商業交通，阻礙產業發達，其弊甚大。蓋一國於國境關稅之外，更有無數之州關稅，州內又有無數之地方關稅，對於出入貨物，節節徵收，故運送貨物不及數里，完納關稅竟須數次，以致稅額過重，超出原價者往往有之，遂致妨礙國內之交通，阻害商業之發達，使各國各地之產業皆永久陷於不振，於是有主張撤廢國內關稅而樹立統一國境關稅者。適當時重商主義發生，中央集權之運動勃興，舉凡封建諸侯自治都府等次第衰滅，帝王之權逐漸擴大，並成爲統一的近世國家，且因此成立的統一國家大權之發動，更進而謀經濟上之統一，企業產業上之發展。然而欲達此目的，第一非撤廢複雜的內地關稅而樹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不爲功，此種關稅運動之結果，即爲現今關稅之起源。

樹立國境關稅制度最早者爲英國，法國在一千六百六十年始由科爾伯特(Colbert)着手廢除國內關稅，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始得完成。其次，比利時荷蘭兩國受法國之影響，均各設

一的關稅。至於其他諸國之國內關稅，則遲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得完全廢除。即如奧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創設統一關稅。瑞士依一千八百四十年之憲法，始創設統一關稅。俄國波蘭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創設統一關稅。意大利則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因政治上之統一，始創設統一關稅者也。德意志帝國最遲，自一千八百一十八年普魯士撤廢國內關稅之時爲始，苦心經營關稅同盟互半世紀之久，始依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帝國憲法，形成國家的統一關稅地域。

觀上所述，可知關稅發達至成爲今日之關稅意義，其間經過種種之變遷。就賦課之性質言之：從保護交通之報酬費性質，即以收入爲主義之租稅，漸次變爲今日之經濟政策的關稅。就關稅之地域觀之：從國內小區域賦課之內地稅，漸次變爲今日國境賦課之國境關稅。再就賦課之方法言之：從以實物賦課之實物關稅，漸次變爲今日以貨幣賦課之貨幣關稅，可知關稅今昔之意義迥不相同也。

其次，再就各國歷公所採取之關稅政策觀之，其間亦經過種種之變遷。當十七世紀之頃，法英及其他歐洲諸國，咸奉重商主義，對於外國輸入之貨物，課以重稅，遏制其輸入，以保護本國之產業；他方力圖輸出之增加，此即爲保護貿易政策最盛行之時代。其後十八世紀，亞當斯密司 (Adam Smith) 氏出，力斥保護貿易政策之非，而鼓吹自由貿易主義之利，至十九世紀，英法學者中，祖述氏之所說者頗爲不少；然能應用於實際之政策上最久而又最收效果者，唯英國一國而已。但其施行則頗爲遲慢。蓋當時英國政界爲有力之地主階級，極力反對農業保

護制度之撤廢，以致不惟反對自由貿易主義，益且增長保護貿易政策。英國之漸趨於自由貿易者，實在一千八百二十年以後，由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迄一千八百六十年四十年間，前後經三回之關稅改革，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所謂三回之關稅改革者，即：（一）由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坎寧（Canning）及哈士啓孫（Huskisson）之關稅改革；（二）由一千八百四十年及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之庇爾（Peel）之關稅改革；（三）由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及六十年之葛拉德士吞（Gladstone）之關稅改革。自第三回之關稅改革後，保護之分子乃一掃而無遺，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但自十九世紀之後半，李斯特（Friedrich List）之保護關稅主張一出，保護貿易政策主義又再爲之勃興，現今世界各國殆鮮有不採用此項政策者，素行自由貿易之英國，歐戰後亦漸有採取保護政策之趨勢矣。

第一節 關稅在租稅上之地位及其利弊

關稅在租稅上處於如何之地位乎？先以各國所構成之租稅體系一爲觀察，即可知之。現時各國所行之租稅，大體可分爲如下之五種：

收益稅

所得稅

租稅 財產稅

流通稅

消費稅

國內消費稅

關稅

總上租稅體系，可知關稅係屬於消費稅之一種。消費稅者，對於某種消費物而賦課，其負擔大多不歸納稅者而歸於消費者之租稅也。例如酒稅，煙草稅，及進口稅等，皆屬此種。酒稅係由製造家繳納，然製造家提高賣價轉嫁之於批發商，批發商則以之轉嫁於零賣商，而零賣商更以之轉嫁於購買者即消費者，此即消費稅命名之所由來，又消費稅為間接稅中最適當之一例也。（租稅依其預期負擔之直接與否，可分為直接稅間接稅之二種。直接稅者，其負擔預期納稅者負擔之租稅也，如地租所得稅之類是。間接稅者，其負擔預期轉嫁於消費者之租稅，如消費稅是也。）但如煙、草、鹽、有為專賣者；然畢竟亦不外徵課消費稅之一種手段，政府以特別之高價出售此等物品，是即間接賦課租稅，無異賦課酒稅之於製造家也。又如因徵課進口稅而提高其輸入貨物之價格時，其負擔大多歸之於國內消費者，是亦不外消費稅之一種也。

關稅既屬於消費稅之一種，則當依照一般徵稅法則而行之。如選擇收入力大之物品，謀徵收費之節約，圖手續之簡便，務使之適合於財政上之各原則，並須注意其轉嫁，以期負擔之公平，而不使國家全般生產及分配上發生惡影響。尤以國際經濟交通日臻密接，與國內稅之關係愈加密切，例如增課地租之場合，必須提高幾分輸入米之關稅，以保持兩者間之權衡。又如某種內國品或代用品課有內國消費稅之場合，則對於外國輸入同種之物品，亦宜課以同額之進口稅。蓋若無此種關稅，則租稅不免重內而輕外，甚至使內國產業反為外國品之競爭所壓倒，而國家對於內國消費稅，亦不能得預期之收入也。

其次，一述關稅之利弊為如何？凡事有利必有弊，有弊亦有利，唯其程度上有輕重之不同而已，關稅亦然，茲略舉其利弊如下：

(甲) 關稅之利

(一) 各國軍費及其他行政費，均逐年膨脹，若僅以直接稅及國內間接稅充之，究屬難以應付其支出，故須關稅收入以補充之。

(二) 輸入貨物年年有增加之趨勢，即令不提高關稅稅率，其稅金額亦有年年自然增加之勢。

(三) 關稅之負擔多為間接的由消費者分擔之，故所感之痛苦少，對於增稅，訴怨嗟之聲者，唯少數輸入商及其他直接受利害關係者而已。